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9年1月9日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19日電機資訊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依據本校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擬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滿足教育部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即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在本系教學服務成績優異者，並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著作。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含教學服務與學術著作。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或副教授擬升教授者，教學服務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且學術著作計點須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包含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教學成績佔70分，服務成績佔30分。

1. 教學成績：依據最近三年授課時數予以評定。
授課時數（70分）：每年授課總時數達學校規定者得25分；如不符合前述條件者，每少一個學分扣2分。未滿三年者（含經准假出國者或任職未滿三年者）以實際教學之學期數之比例計算（以二年半為例，五個學期所得總數之平均乘以6即為實得分數），上述得分以70分為上限。
2. 服務成績：依據學術服務狀況（服務年資、研究生指導及校內外學術活動、所（院、校）務參與、及計畫執行等）予以評定。
 - (a) 服務年資（12分）：服務年資達升等所需最低年限者得8分，之後服務每滿一年得2分。最高得分數以12分為上限。
 - (b) 研究生指導及校內外學術活動（6分）：擬升等教師在擔任目前級職內，已畢業或正在指導之研究生人數，每指導一位得1分。曾任國內外與工作相關之學術委員會幹部者，或國內外各學術研討會幹部者，或各級政府相關委員會委員，每任得1分，並以6分為上限。
 - (c) 系所（院、校）務參與（6分）：擬升等教師在擔任目前級職內，曾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主管或導師者每任得1分，並以6分為

上限。

(d)計畫執行(6分):擬升等教師在擔任目前級職內,參與之訂有合約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每一單項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2分,共同主持人得1分,並以6分為上限。

第五條 學術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參考著作指現職級完成之所有著作。代表作為以在本校工作為主而發表於SCI/SCIE之學術刊物,且應為責任作者。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須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有何部份為擬升等教師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學術著作之計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達二十點(含)以上,副教授升教授者須達三十點(含)以上。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須依計點標準計算著作升等點數,各篇著作之計點指數如下:

1. Nature、Science 為15點。
2. SCI/SCIE 論文,且排名在該類別前25%(含)者為7點。
3. SCI/SCIE 論文,且排名在該類別25-50%(含)者為5點。
4. SCI/SCIE 論文,且排名在該類別50%以後者者為3點。
5. 有審查並正式出版之專書或發明專利為1點,至多為4點。
6. 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 ,其中 X 為該著作計點指數, N 為升等教師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1$,若責任作者為多人者應除以責任作者人數。

第七條 通過升等之決議須經由參加投票之系教評會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為之;若未獲系教評會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不含)投票通過者,需加註未通過理由給予申請者參酌。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如未獲院或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其系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